

青海师范大学文件

青师校字〔2021〕321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师范大学科研“推荐选优”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青海师范大学科研“推荐选优”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青海师范大学科研“推荐选优”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

青海师范大学

2021年12月28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颜佳薇

印：5份

附件：

青海师范大学科研“推荐选优”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，规范学校推荐各类科研项目、奖项、荣誉称号、专家、团队、平台等工作，推进科研创新，营造学术事业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明确科研推优评先评选的责任、程序及标准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向科研业务职能部门拟推荐各类项目、成果、奖项、专家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平台、工程技术中心、学术团队等奖项和荣誉称号，拟推荐的各级各类学术项目等（以下简称“推荐选优”）。

第三条 “推荐选优”程序

（一）确定任务。学校接到业务主管及对口部门关于科研“推荐选优”的通知、函件（以下简称“上级文件”）后，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党校办”）按文件流转程序，呈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阅签批文件。根据分管领导的批示要求和具体安排，分别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办理。

（二）制定方案。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（以下简称“职能部门”）及时召开会议，学习上级文件精神，制定科研“推荐选

优”工作方案，由分管领导签字或相关会议审定后通知相关学院开展工作。上级部门或其它单位对“推荐选优”工作如有明确规定，按其规定下发通知。

（三）学院推荐。各学院按文件和工作方案要求的程序、步骤、方法、时间开展科研“推荐选优”工作，确保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及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，以票决的方式决定推荐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职能部门。因特殊原因来不及提交会议研究而又急需处理的事项，由学院分学术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、OA系统会签等方式票决，征求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处室（科室）意见后上报，事后须及时在党政联席会上通报。

（四）学校推荐。职能部门按文件和工作方案做好学校层面的“推荐选优”工作。根据上级文件，组织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对各学院推荐的名单、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，确保无学术规范和师德师风方面的负面问题，以票决制最终形成校级层面推荐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。因特殊原因来不及提交会议研究而又急需处理的事项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电子邮件、OA系统会签等方式票决，严格审核“推荐选优”名单。

（五）上报。推荐名单呈报分管领导审核签署或相关会议审定后，呈报主要领导审核审签后报上级单位。

（六）因涉及工作秘密、敏感问题不宜公开的，经涉密脱敏处理后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按上级文件要求，经校党委、校行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发行文报送。

第四条 科研“推荐选优”工作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组织人事纪律、工作纪律、财务纪律、廉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一）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的。

（二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。

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四）因“推荐选优”工作失误，导致推荐结果存疑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五）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。

（六）有其它违反本规定行为的。

第五条 对科研“推荐选优”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与上级组织和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，按上级组织和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各项科研“推荐选优”工作均需留底存档，以备查阅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